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60号

罪犯陈建平，男，1962年4月25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624196204259213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原户籍地为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星竹花园12幢307室，原住上海市松江区塔北路松汇东路茸南苑31号301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5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建平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抵赃款人民币1272500元，分别发还二被害人，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 2023年3月18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陈建平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出抵赃款人民币1272500元共履行7930元，有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585执452号之一）。罪犯陈建平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平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